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井松智能

股票代码：68825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5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
C3栋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增持、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6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井松智能	指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元基金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被动增持及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触及10%
本报告书	指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5室
法定代表人	丁浩
认缴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8722768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17日至2035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丁浩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合肥	否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魏世春	男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骏	男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文生	男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李弘焱	女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安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从仁	男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郭德明	男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此外，因公司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及股权激励达到触发值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等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持、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安元基金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6838%），减持期间为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191,990股，持股比例为12.101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元基金自2023年7月起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94,587股，并且因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及股权激励达到触发值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等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持、稀释的原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2.1019%减少至10.0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元基金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3日-2024年1月2日	28.63-30.84	591,096	0.9946%
	被动增持	2024年7月1日	-	-	0.0212%
	被动稀释	2024年10月22日	-	-	0.1076%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24日-2025年6月3日	19.07-24.37	868,391	0.9999%
	被动增持	2025年12月25日	-	-	0.0139%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	31.85-32.38	35,100	0.0349%

注：上表中的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为历次减持股份数量占其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之和，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安元基金	7,191,990	12.1019	10,060,270	10.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井松智能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5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
股票简称	井松智能	股票代码	6882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股权激励达到触发值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等原因导致股权比例被动增持、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u>7,191,990股</u> 持股比例： <u>12.1019%</u> 注：持股比例系按照对应时点总股本即59,428,464股计算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u>10,060,270</u>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u>10.0000%</u> 注：持股比例系按照当前总股本即100,602,465股计算</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3年7月3日至2026年5月8日 方式：集中竞价、被动增持、被动稀释</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p>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5月9日